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判 决 公 告

(2021)粤0607民初8087号

陈文聪：

本院受理李海祥与被告陈文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将诉讼材料送达给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0607民初80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文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海祥偿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及相应利息（①截至2020年6月16日为7200元；②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9月15日前利息为1167.83元；③2020年9月16日起利息，以12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海祥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全额收取即3532元（原告李海祥已预交），由原告负担753元，被告陈文聪负担2779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上诉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已在本院公告栏及互联网上公告。